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委托单位：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18654629632**

传真：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188** 号 2 幢

邮编： **257000**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胥学忠			联系人	徐贞军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337 号					
联系电话	15105460320	传 真	--	邮 编	25700	
建设地点	东营市河口区孤东水库 场址中心坐标（纬度：37°53'46"；经度：118°54'32"）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建筑 E48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文 号	东环河分 建审 [2020]110 号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文 号	/	时 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新邦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本项目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2020年9月，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10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孤东水库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南约6km处。具体位置是南靠桩三公路（滨海东路），北抵新卫东河，西邻老卫东河向东延伸3.5km左右。对坝顶部分道路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度4942米，设计高程比现有路面高程提高4cm，与其他路段路面顺坡连接。更换部分内坡栅栏，更换面积总计427m²。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完工。
----------------------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声环境：水库沿线 200m 内； 生态环境：孤东水库及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孤东水库沿线动土范围（包括涉及的临时用地等）； 地表水环境：孤东水库，神仙沟； 环境空气：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范围。
调查因子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尾气、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等。

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1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点保护目标	坐标（确定项目中心点为 0,0 点）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等级		
				X	Y						
	1	环境空气	新兴屋子	2920	0	东	2920	50	二级		
			新安屋子	0	-1520	南	1520	63	二级		
			盖家屋子	-653	-4130	西南	3520	59	二级		
	2	地表水	孤东水库	/		—	—	—	Ⅱ类		
			神仙沟			—	—	—	Ⅴ类		
	4	地下水	浅层地下水			—	—	—	Ⅲ类		
	5	土壤	水库周边			—	—	—	盐碱地		
	6	声	水库沿线200m内			—	—	—	2类		
	7	生态	孤东水库			—	0	—	不受破坏		
			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0	—	不受破坏		
	8	其他	路面			—	不施工	—	不受破坏		
调查重点	(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6) 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孤东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神仙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土壤：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孤东水库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南约6km处。具体位置是南靠桩三公路（滨海东路），北抵新卫东河，西邻老卫东河向东延伸3.5km左右。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主要对孤东水库部分坝面进行修整，维修坝顶道路4942米，更换部分内坡栅栏。				
表 3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孤东水库部分坝面修整	对坝顶部分道路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度 4942 米，设计高程比现有路面高程提高 4cm，与其他路段路面顺坡连接。		
	内坡恢复	更换部分内坡栅栏，更换面积总计 427m²。		
	取弃土场	无取弃土场，开挖原道路及废旧栅栏产生垃圾量为 10827.39m³。		
	临时便道	本项目为道路修复，施工期主要依托现有道路，无需建设临时便道。		
	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人员早到晚归，无需设置施工营地。		
	料场	本项目随着建设进程进料施工，栅栏、路缘石等沿水库南侧坝面路存放，南侧坝面路已于 2015 年改造为混凝土道路，无需单设料场。		
公用工程	供电	运营期无用电设备，不消耗电力资源。		
	给水	运营期无用水设备，不消耗水资源。		
	排水	运营期仅有雨雪水，沿道路排水槽排向周边水域。		
环保工程	施工期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周边村庄。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处置	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处置	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运营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实际工程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表 4 道路改造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环评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1	AC-13 细沥青混凝土（4cm）	m²	47735.4	47735.4
2	透层（0.8L/ m²乳化沥青）	m²	47735.4	47735.4
3	水泥稳定碎石（16cm）	m²	30935.4	30935.4
4	12%石灰土（15cm）	m²	30935.4	30935.4

5	利旧埋设路缘石	m	5569	5569
6	更换埋设路缘石	m	2387	2387
7	清除杂草	m ²	7733.82	7733.82
8	更换栅栏板	m ²	427	427
9	四孔闸闸板检修	次	1	1
10	垃圾外运	m ³	10827.39	10827.39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孤东水库部分坝面进行修整，更换防护栅栏。

1、坝面道路修整

本项目原路段基层已被破坏，如采取罩面等维修方式，基层持续破坏，面层亦不能持久，寿命较短，罩面已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因此，现状道路需进行拆除重建。

本项目坝面修复工程道路设计中心线与现状道路中心线保持一致，路面宽度6米，与现状道路宽度一致。以现状道路起、终点路面高程、交叉口路面高程等控制标高。保持现状道路纵坡基本不变，水库坝顶道路纵断面设计高程比现有路面高程提高4cm，与其他路段路面顺坡连接。本项目共计修整坝顶道路494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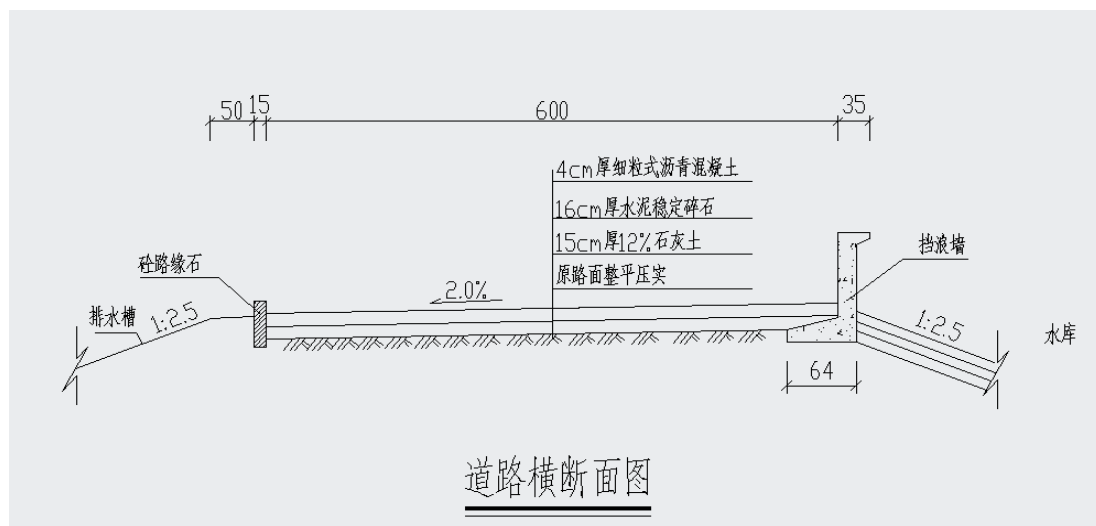


图 1 拟建项目道路横断面图

坝面道路修整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首先对原路面杂草进行清除，原路面拆除整平，再进行路缘石更换，最后铺设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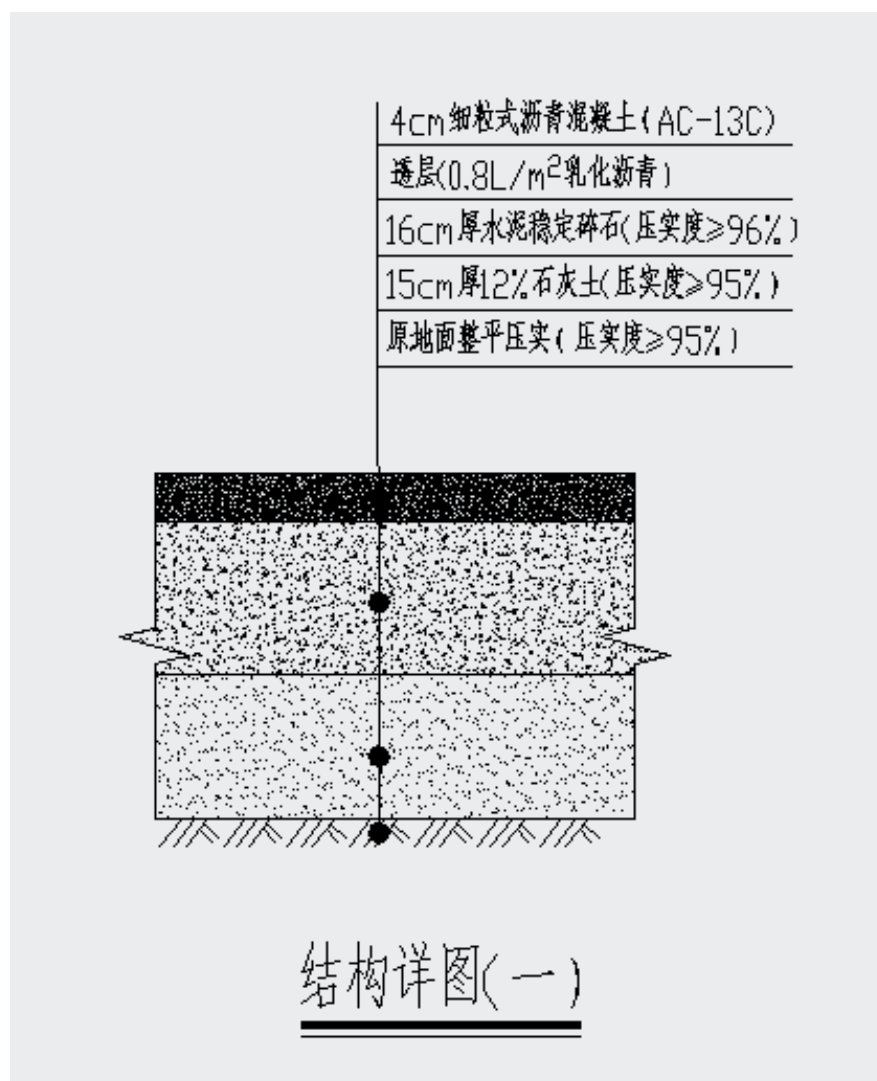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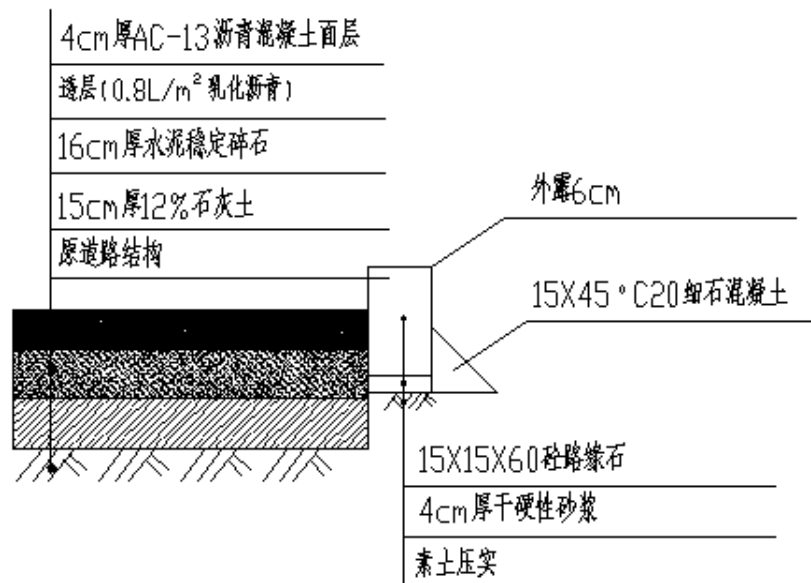


图2 修建道路路面结构图



路缘石结构图

图 3 道路路缘石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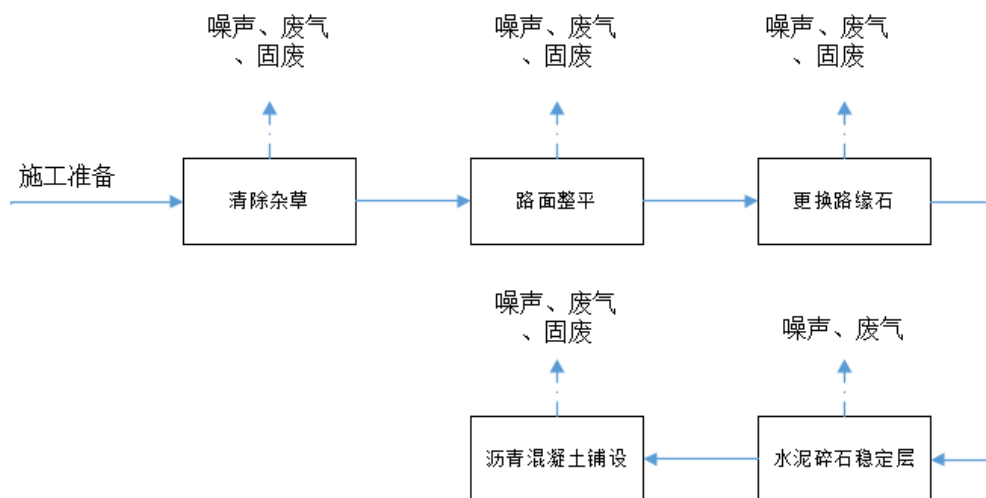


图 4 施工期道路建设工艺流程图

2、内坡恢复工程

水库内坡防护栅栏有部分破损，需要对其更换。更换工艺为找到有损坏状况的栅栏，将破损栅栏清除，作为建筑垃圾外运；然后将新防护栅栏安放至原处。施工工艺简单，总涉及更换防护栅栏面积427m²。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有：

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计划，项目组施工人员共计15人，施工期生活用水定额取30L/(人·天)，生活污水产生量取用水量的80%，即0.36m³/d，施工期60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6t，依托周边村庄。

2、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尾气。

3、噪声

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施工废料主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破损栅栏、废路缘石等。根据《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废料的产生量为10827.39m³，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作为废料运至专门处置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参照有关规范和经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本项目施工期约60d，总施工人数约15人，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0.9t，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范围限于原有坝面，不新增占地，不会影响周围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运营期为基础设施，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主要对孤东水库部分坝面进行修整，维修坝顶道路4942米，更换部分内坡栅栏。 孤东水库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南约6km处。具体位置是南靠桩三公路（滨海东路），北抵新卫东河，西邻老卫东河向东延伸3.5km左右。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孤东水库坝顶道路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为19万元，实际总投资为19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2.9%。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村庄	0
2	废气	施工期：扬尘及机械尾气	定期洒水，选用达标机械车辆	1
3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	17
4	噪声	施工期：隔声装置		1
5	合计	/		19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在基础施工、路面施工期间产生机械设备噪声、扬尘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现场沥青混凝土工程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尾气的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对环境				

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全部采购成品沥青混凝土。本项目在沥青混凝土摊铺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沥青烟气，由于持续时间较短，且施工场地较为空旷，有利于扩散。因此，路面铺设沥青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于坝面修复工程利用原路基，施工过程相对简单，施工期较短，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较少。据类比资料，施工车辆引起的扬尘污染在距路边50m以内时，如对施工路段采用定时洒水会使扬尘明显减少70%。

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指示精神，为降低扬尘产生量，减轻施工期扬尘污染，建议建设单位履行如下防尘责任：

①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②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列入招标文件；

③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督促落实；

④其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采取如下防尘措施：

①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②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③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过滤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④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⑤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及时修复路面；

⑥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禁止施工现场焚烧垃圾等有毒物质，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⑦工程竣工后及时做好清理工作，清理时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⑧其他应当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THC、NO_x。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

施工期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07月30日），本次环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柴油货车移动源的大气污染问题提出以下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车辆；

②定期对车辆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34号）、《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柴油车排放治理技术指南》（中环协[2017]175号）和《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次环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问题提出以下措施：

①应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检测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范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护检修，须由当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③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拟建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其噪声强度在75~98dB(A)之间。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如下：

路面整平阶段：路面铣刨机、运输车等；最大声级：80~93dB（A）。

管道敷设阶段：路面铺设机、压路机；最大声级：75~80dB（A）。

影响分析：

①建筑施工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昼间的噪声限值70dB（A），夜间限值为55dB（A），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厂界昼间20m处，夜间100m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②周围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沿路建设，沿线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为保证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的使用。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的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施工废料主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破损栅栏及废路缘石等。根据《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废料的产生量为10827.39m³，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作为废料运至专门处置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参照有关规范和经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本项目施工期约60d，总施工人数约15人，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0.9t，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施工期间产生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废料等固废在堆放和运输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遮盖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无扬尘。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对方方法处置。

制定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料、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

为减少废沥青混凝土等固废在堆放和运输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遮盖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砂粒、无扬尘。

建设单位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施工单位将施工垃圾倒入水库的行为，并为此制定惩罚措施。

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暂，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态系统影响评价

本项目开发建设加大了评价区人为干扰的力度，同时也加剧局部区域由盐碱地生态系统向人工生态系统演替的趋势，但由于项目无永久占地面积，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此对于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较小，其生态稳定性及其结构与功能也不会受到明显影响。

由于项目区域植被覆盖度降低，同时工程施工使人类活动加剧，加剧了自然生物的生存空间，使物质抗阻能力减弱，从而加剧了区域景观的不稳定性，使开发区域连通度增加，破碎度加大，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盐碱地生态景观的稳定性较差，异质化程度低，生态体系的稳定性和必要的抵御干扰的柔韧性较差。土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的作用，使作为基质组成部分的盐碱地生态景观减少了，但对于自然保护区来讲，所占比例不大，同时还增加了区域的异质性。生态环境中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也越大。

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不再进一步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干扰和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及完整性。

②土地利用影响评价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处于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2孤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工程主要是本着修复保护的目，对坝面道路进行修复工作，占地类型为水库陆域，占地面积占评价范围总面积比例较小。

项目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不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类型、性质和功能。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要落实本报告表中的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将施工期占地对沿线地区土地利用的影响减到最小。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盐碱地，植被分布较少，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期结束后该地段土地利用大部分可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从宏观整体区域看，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与扰动将不会影响到该区域的土地利用结构。施工期满后，项目的建设不仅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将随之消失，还可

以恢复、还原土地使用功能，有利于提高水源地供水功能。

总之，在短期内，临时占地将影响周围区域土地的利用状况，施工结束后即可覆土恢复原貌，其影响将随之消失。因此，临时占地对区域土地利用类型的影响较小。

③对植被影响分析

a.土方开挖及整平对植被影响分析

土方开挖及整平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湿地开挖、土地平整、施工机械碾压、施工人员及车辆踩踏等施工活动对植被的破坏。土方开挖、整平将清除施工范围内全部植被，最直接的影响就是造成植物死亡，地表裸露，将造成评价范围植被生物量和生产力下降。同时，施工尘土附着在植物叶片表面，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尤其是会对植物幼苗生理特性产生影响。另外，施工人员踩踏和施工机械设备碾压也会对植被的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占地占评价范围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植被影响的特征是形成建设用地斑块，而对植物群落的演替基本没有影响。施工结束采取植物恢复措施后，生物量在2年~3年后可全部恢复。因此，工程对评价范围植被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b.排沟、水渠梳理清淤对植被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开挖造成植被的破坏和面积的减少。在施工过程中，更换路缘石开挖基坑将底土翻出，使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挖掘区植被全部被破坏，基坑周围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

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且部分更换路缘石，施工结束基坑周围植被可根据原用地类型恢复原貌，因此隔离防护活动对植被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扰动破坏的植被以盐生植被为主，从数量上和面积上，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占用植被面积较小。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卫星影像，项目所在区域植被覆盖度较低，植被分布稀疏，无大面积覆盖度角度的乔木和灌木林，碱蓬、芦苇等都呈现散生状态，这些植被对于维护评价区景观、土壤保持及防止土壤进一步盐渍化有极其重要作业。因此，工程应尽量采取绕避措施，减轻对盐生植被的影响。鉴于该地特殊的自然状况，施工应做到分段开挖，并立即覆土回填进行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评价区内的裸露地表会逐渐恢

复原貌。

④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方式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迫使动物远离原有生境，各种车辆和机械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这种影响是短暂的。

根据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盐碱地生态系统，项目区内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不丰富，项目周围未发现国家和山东省重点保护陆生动物。项目区由于早期人类活动，野生动物已适应了相应的影响，项目开发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对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影响较小。

⑤土壤影响分析

a.土壤理化性质影响

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碾压等活动将对土壤理化性质产生影响，如扰乱土壤表层，破坏土壤结构，这种扰乱和破坏，仅有开挖处受到直接的破坏，破坏土壤表层及其结构。由于表层的团粒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但本工程仅有更换部分路缘石的小量开挖。因此，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该工程对土壤表层的影响较小。

工程土方的开挖与回填，使原土壤层次混合，原土体构型破坏。土体构型被破坏，将明显的改变土体中物质和能量的转移和传递规律，使表层通气透水性变差，亚表层保水、保肥性能降低，从而造成对植物的生长、发育及其产量影响。同时由于护栏埋入，挖出的土方回填后需要保护地面与原地面高度一致，必须用机械碾压夯实，这些都将直接影响土壤的结构和孔隙状况，导致土壤结构体，特别是良性结构体的破坏和土壤透气孔隙的减少。另外由于作业采用大型机械，加上施工中不规范作业，一般将心土和表土相混合，造成土壤质量下降。

土方回填整平对土壤养分的影响与土壤的理化性状密切相关。根据有关资料统计，在实行分层堆放，分层覆土的措施下，土壤中有机质、土壤养分均会下降。这表明即使在土方回填整平过程中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等保护措施，对土壤养分仍有明显的影响。事实上，在施工过程中，难以严格保证对表

土实行分层堆放和分层覆土，导致对土壤养分的影响进一步加深，从而降低了土地生产力。

b.土壤污染影响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这些固体废物可能含有难以生物降解的物质，如不妥善管理，回填入土，将影响土壤质量。因此，施工时必须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统一回收和专门处理，不得随意抛撒。因此，项目产生的施工废物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⑥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土方开挖等施工过程将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增大地表裸露面积，使土壤变得疏松，破坏原有水土保持稳定状态，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自然恢复期间，水土流失量有所减少。

工程施工期可采用机械碾压的方式，使地面硬化，减少土壤流失量。管线工程施工将对地表剥离、土方开挖和堆放，使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局部地貌发生变化。施工场地为裸露地面，遇到雨天，水土流失加剧。本项目管线工程开挖面积小，施工期短，土方可做到挖填平衡，无外运，实际新增水土流失量小。但施工过程中需对占地范围内的耕作层土壤进行表土剥离，单独堆放。本项目考虑将表土采用就近堆放的原则进行临时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临时表土用于各类池体回填后的表层覆盖土，同时对临时表土堆放场进行复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在可接受范围内。

为有效控制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各种水土流失的发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土工布遮盖、四周拦挡和修建临时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施工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期，应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期引起的水土流失影响待施工结束后逐渐消失，只要严格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不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①常规保护措施

a.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质量，应建立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b.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过程中应确定严格的施工范围，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不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c.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重点地段的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特别是对沟渠水面及土壤的影响。

d.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开挖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使之尽量恢复原状，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②工程占地的保护措施

a.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内容制定详细、合理的规划，并根据规划合理选择弃土、淤泥堆放位置，减少占地。

b.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应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不得随意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c.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减少临时占地。如不可避免需在永久征地以外地段设置，尽可能考虑利用附近现有堆放场地或植被覆盖少的区域。

d.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应注意表层土壤的堆放及防护问题，避免雨天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临时用地使用完后，立即实施恢复措施；加强临时占地恢复的管理工作。

③植被保护及恢复措施

a.植被保护措施

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的灌木草丛的破坏；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禁止乱压乱碾，防止对盐碱地植被产生扰动。

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通过改造或适当拓宽，一般能满足施工要求

即可，避免穿越植被生长茂密区域。

加强施工管理，划定适宜的堆料场，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妥善处理施工场地各类污染物，防止扩大对植物的破坏范围。

加强施工管理，淤泥及弃土运至建设方指定区域，施工作业场内的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妥善处理施工场地各类污染物，防止扩大对植物的破坏范围。

b.植被恢复措施

常规措施:施工完成后，除必须保留的排水沟外，其余覆土区、临时性施工场地等必须进行生态恢复。

在进行恢复之前，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干扰地表必须进行地貌恢复，根据不同地段自然环境条件和工程运营要求，落实必要的绿化覆盖措施。

开挖及边坡梳理地区回填时应确保覆盖20cm以上熟土层，并以草本和浅根性植物为主进行绿化覆盖。植被覆盖工作必须在雨季到来之前形成较好的生长态势，避免因地表裸露产生水土流失而影响恢复效果。

生态恢复时，应尽量采用本地种类或常见绿化物种，严禁随意使用非本地物种，避免因生物侵袭给当地的生态系统带来严重伤害。

c.具体恢复措施

土壤盐分含量高，是盐碱地限制植物生长的主要因子。因此，盐碱地的植被恢复有两条途径：一是降低土壤盐分，通过盐分不同程度的降低，使之适合具有一定耐盐能力的植物生长，从而达到重盐碱地改良利用的目的；二是选择耐盐能力强的植物（碱蓬）在重盐碱地上栽植，实现重盐碱地的植被恢复和生态改良。环评建议采取深松土壤、化学改良与种植耐盐牧草相结合技术。

合理选择耐盐植物

植物选择：项目所在地区海拔低，地下水埋藏浅且矿化度高，自然蒸发作用强，从而使地下盐分易升至地表，导致土壤盐渍化。因此，盐碱地植被恢复应选择盐生植被，并考虑可以美化景观、土壤保持的作用，建议在盐碱地种植盐地碱蓬、怪柳等植物，同时这类植被每年可从土壤中带走大量盐分，减少土壤盐分含量。

播种方式：撒播草籽或自然恢复方式。

土壤疏松及改良措施

利用先进的松土机械深翻土壤，深翻后根据土壤含盐量施用硫磺。根据土壤含盐量不同，不同地段种植耐盐植物。

由于盐碱地土壤结构性能不良，肥力水平较低，植物恢复困难，因此建议在植被恢复时使用土壤盐碱改良剂，一定程度上能够松土、保湿、改良土壤理化性状，促进植物对养分和水分的吸收。

④动物保护措施

a.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施工场地，尽可能保护现存植被

野生动物和植被有着密不可分的依赖关系，植被条件的好坏是影响野生动物种类组成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工程区植被的破坏将导致本区动物种类及数量的减少。因此，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地减少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植被破坏，保护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b.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力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要求，加大对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尤其是与人类发展密切相关，有益于农、林健康发展的爬行类、兽类等。施工过程中张贴动物保护告示或设置警示牌，禁止捕杀动物。

c.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改善动物的栖息环境

工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及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仅靠生物群落的自然演替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施工结束后，要尽快开展植树种草工作，加快生物群落的恢复速度，改善本区的植被条件，恢复工程区野生动物资源。

d.施工期严控各项污染物排放

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夜间作业的灯光及人为活动会对临近的野生动物产生一定的干扰和趋避反应。因此，应集中在白天施工，严格把控施工时长，施工方式采用单人单机作业，避免大量人员集中现象，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将影响降到最低。

⑤土壤保护措施

a.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不能避免时，保证施工期间排水通畅，减少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建项目中应及时防

护，随挖、随运、随填、随夯、不留松土。

b.草地疏挖应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减少因施工生土上翻，表土层养分损失，有利于未来植被恢复。本项目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集中堆放至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根据就近原则，在项目附近就近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如采取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用于边坡回填等，最终得到合理利用。

c.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d.明确施工工具堆放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严禁乱堆乱放，严格管理各类产污环节。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机械区空地进土地整治，地面采用机器碾压，减少水土流失。

e.边坡回填后多余的土方均匀分散在边坡中心两侧，并使边坡与周围自然地表形成平滑过度，不得形成汇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边坡所经地段的原始地表存在局部凹地时，若有集水的可能，需采用边坡多余土或借土填高以防地表水汇集。对于较平坦地段，应在地貌恢复后使排沟边坡与附近地表自然过渡，回填土与周围地表坡向保持一致，严禁在管沟两侧有集水环境存在。

⑥水土保持措施

弃土及淤泥开挖后集中堆放于建设方指定区域，并采取拦挡、无纺布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地面和施工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减少水土流失。

在原地貌为耕地的地段，工程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工程结束后覆土、填平，采取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等土壤改良措施，对耕地进行土地复垦。敷设结束后，管线回填后形成管堤，因此需在雨季后进行土地平整，待沉降稳定后，应恢复原有地表径流系统，并增加必要的径流防护通道进行防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方案中采用合理的工程防护措施，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保证施工期间排水通畅，按照水利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定期检查施工区及周围水土流失情况，若发现有水保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加以维护和补救。避免汛期进行管线开挖

作业。项目区土建工程中应及时防护，随挖、随运、随填、随夯、不留松土。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有利于水库巡检，起到对水库的保护作用，不产生废水，不会有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主要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2018年12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全部移交东营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全部资产和业务移交于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实物已于2019年完成移交，资产变更手续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中）。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水处理技术服务等业务。

孤东水库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南约6km处。具体位置是南靠桩三公路（滨海东路），北抵新卫东河，西邻老卫东河向东延伸3.5km左右。

坝顶道路是巡坝等工作的唯一道路。该道路为沥青贯入碎石结构，全长7955.9m，始建于1997年，使用20多年，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南坝路（K1+100~K3+900）于2015年改造为混凝土道路，路况良好，K0+000~K1+100、K3+900~K7+955.9为未改造路段，道路全长范围内，整体面层损坏较为严重，通过对道路深挖取样观察，坝顶道路结构面层沥青老化，骨料松动，灰土层经长期浸水，土质较为松软，承载力较弱。部分路段路面破坏严重，影响正常生产运行，急需改造。内坡栅栏存在不同程度破损，需要更换。为了保证孤东水库的正常运营工作，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进行治理。

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二、水利 20、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隔离防护、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结合《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拟建项目实施后可保证孤东水库正常巡检，可强化饮水水源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项目水源在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能力范围内，未新增水源，符合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要

求。

本项目修建坝顶道路4942米，不新增占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适合本项目建设，且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

综上，该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属于修复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原有坝面进行修复，工程选址选线走向具有唯一性，因此，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未涉及线路比选方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选线基本合理。

3、供水规划符合性

孤东水库库区占地4.2km²，其中围坝坝轴线包围圈面积达3.28km²。孤东水库为湖泊式中型地上平原水库，设计蓄水位7.5m，相应蓄水面积3.22km²，相应库容1785.7万m³，其中有效库容1700.9万m³。孤东水库纳入《东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内。因此，孤东水库符合当地供水规划发展要求。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营市各乡镇（街道）2020年8月份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河口区孤岛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均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内的主要河流为神仙沟。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12月份全市环境情况通报2019年第12期，总第84期，河口区神仙沟五号桩水质COD浓度14.0mg/L，氨氮浓度0.31mg/L，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COD40mg/L、氨氮2mg/L）。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属黄河携带泥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土壤中含盐较高，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

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 生态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土壤盐渍化严重，植物种类主要是各种耐碱灌木、草类。项目区域位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地带性植被应该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但由于本地区是黄河泥沙淤积形成的新生土地，植被演替时间短，加上土壤含盐量高，所以本地植物种类以耐碱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

5、施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在基础施工、路面施工期间产生机械设备噪声、扬尘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现场沥青混凝土工程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尾气的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本工程施工尽量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定期对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其噪声强度在75~98dB(A)之间。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主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废建筑垃圾等，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暂，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原有生态造成的破坏，通过采取恢复地貌等措施，可迅速恢复原有地表植物。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

（2）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小影响和损失；在采取以上生态环保措施后，可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等相关有毒有害物品，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1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9%，环保投资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重点，能够满足污染治理措施的要求。

9、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以COD_{Cr}、氨氮、SO₂和氮氧化物、烟尘为主。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 COD_{Cr}、氨氮、SO₂和氮氧化物、烟尘总量指标。故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水库巡坝车辆的通行条件，有利于保障水库生产交通畅通；同时有效的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了职工交通安全，对于加强水源地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0年12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出具了环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110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南约6km处。本项目主要对孤东水库部分坝面进行修整，维修坝顶道路4942米，更换部分内坡栅栏。总投资6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建设围挡、对车辆清洗、加盖遮尘网等措施，确保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机械，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原有生态造成的破坏，通过采取恢复地貌等措施，可迅速恢复原有地表植物。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已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恢复原有绿地。
	污染影响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建设围挡、对车辆清洗、加盖遮尘网等措施，确保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机械，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	已落实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段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整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 (2) 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 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	/
	社会影响	/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周边未新增敏感目标，不存在新增的生态影响，目前施工临时占地已逐步退出，施工期建设的临时硬质封闭围挡、冲洗车辆设施、沉淀过滤设施等均已拆除，已恢复原土地功能；施工期产生的临时弃土设置了临时堆放点，尽量减少雨季施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防尘措施：在施工工地设置了硬质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在施工工地公示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了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过滤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及时修复路面；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禁止施工现场焚烧垃圾等有毒物质，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工作，清理时采取了有效的降尘措施。 施工期柴油货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车辆；定期对车辆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的使用。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作为废料运至专

		门处置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有利于水库巡检，起到对水库的保护作用，不产生废水，不会有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主要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影响	/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东营环境情况通报》（第10期），十月份全市环境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营市2020年8月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河口区孤岛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均值要求。

（2）地表水

评价区内的主要河流为神仙沟。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12月份全市环境情况通报2019年第12期，总第84期，河口区神仙沟五号桩水质COD浓度14.0mg/L，氨氮浓度0.31mg/L，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COD40mg/L、氨氮2mg/L）。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属黄河携带泥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土壤中含盐较高，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土壤盐渍化严重，植物种类主要是各种耐碱灌木、草类。项目区域位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地带性植被应该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但由于本地区是黄河泥沙淤积形成的新生土地，植被演替时间短，加上土壤含盐量高，所以本地植物种类以耐碱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

二、污染源监测

本工程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不需要进行污染物监测。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从职能分工上可分为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三大部分，其组成及相应的职责见下表。

表 5 环保措施实施机构及其职责

组成单位		主要职能
设计阶段	设计单位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施工图设计中
施工期	施工承包商	在投标书中写入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编入相应的条款中
		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包含措施内容，各承包商设立至少1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在所承包工程施工时，严格执行和落实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工作
		配合环境监理工程师，检查和纠正施工中对环保不利的行为
营运期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环保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环境监测单位	实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6 环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项目业主	负责统一协调、管理交通的环境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部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管理全市的交通环保工作，制定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细则；负责环保措施施工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施工期项目建设指挥部	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和管理办法，并将其编入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每个标段设1名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监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检查和纠正施工中对环境不利的行为；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文明施工素质；负责施工中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处理，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组织实施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在施工结束后，组织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地，拆除临时设施。
营运期项目运营单位	负责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依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编制营运期的环保工作计划，配置1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及时处理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工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表 7 环境管理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机构名称	机构职责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	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行动计划，执行有关环境管理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保工作；负责行政管辖区内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竣工、营运情况的检查、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胜利油田新邦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运营期为基础设施，无污染产生，无需检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环境监测，有效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的得到了落实。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营期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应全面监控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南约6km处。具体位置是南靠桩三公路（滨海东路），北抵新卫东河，西邻老卫东河向东延伸3.5km左右。对坝顶部分道路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度4942米，设计高程比现有路面高程提高4cm，与其他路段路面顺坡连接。更换部分内坡栅栏，更换面积总计427m²。

根据核查，实际工程量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020年9月，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10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9%。

(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空气污染的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②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③声环境

在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通过对工程施工期的调查，工程在施工期未出现因为施工噪声问题投诉的现象。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设置的临时设施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没有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地相对于项目直接影响区土地而言是很小的，未改变地区土地利用方式；从现场调查的情况分析，路堤边坡稳定、排水设施布局合理，可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⑥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9%。本工程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及时到位，满足环评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道路建设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⑦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境报告及环保批复要求实施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⑧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营运期为基础设施，无污染产生，无需检测计划

⑨验收结论

工程建成后与环评阶段工程量的规模要求基本相同，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工程建设及试运营期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关于沿线声、大气、生态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沿线的环境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建议

①加强日常巡查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

②建设单位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生态环境。

注释

一、附件、附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3 环评报告表结论

附件4 网上公示情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孤东水库坝顶道路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4 施工照片

附图5 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110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南约6km处。本项目主要对孤东水库部分坝面进行修整，维修坝顶道路4942米，更换部分内坡栅栏。总投资6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建设围挡、对车辆清洗、加盖遮尘网等措施，确保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机械，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3 环评报告表结论

一、结论

2018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全部移交东营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全部资产和业务移交于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实物已于 2019 年完成移交，资产变更手续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中）。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水处理技术服务等业务。

孤东水库位于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南约 6km 处。具体位置是南靠桩三公路（滨海东路），北抵新卫东河，西邻老卫东河向东延伸 3.5km 左右。

坝顶道路是巡坝等工作的唯一道路。该道路为沥青贯入碎石结构，全长 7955.9m，始建于 1997 年，使用 20 多年，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南坝路（K1+100~K3+900）于 2015 年改造为混凝土道路，路况良好，K0+000~K1+100、K3+900~K7+955.9 为未改造路段，道路全长范围内，整体面层损坏较为严重，通过对道路深挖取样观察，坝顶道路结构面层沥青老化，骨料松动，灰土层经长期浸水，土质较为松软，承载力较弱。部分路段路面破坏严重，影响正常生产运行，急需改造。内坡栅栏存在不同程度破损，需要更换。为了保证孤东水库的正常运营工作，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进行治理。

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二、水利 20、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隔离防护、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结合《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胜利油田正大工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拟建项目实施后可保证孤东水库正常巡检，可强化饮水水源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项目水源在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能力范围内，未新增水源，符合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修建坝顶道路 4942 米，不新增占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适合本项目建设，且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

综上，该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属于修复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原有坝

面进行修复，工程选址选线走向具有唯一性，因此，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未涉及线路比选方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选线基本合理。

3、供水规划符合性

孤东水库库区占地 4.2km^2 ，其中围坝坝轴线包围圈面积达 3.28km^2 。孤东水库为湖泊式中型地上平原水库，设计蓄水位 7.5m ，相应蓄水面积 3.22km^2 ，相应库容 1785.7 万 m^3 ，其中有效库容 1700.9 万 m^3 。孤东水库纳入《东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内。因此，孤东水库符合当地供水规划发展要求。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营市各乡镇（街道）2020年8月份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河口区孤岛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PM_{10} 、 $\text{PM}_{2.5}$ 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均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内的主要河流为神仙沟。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12月份全市环境情况通报2019年第12期，总第84期，河口区神仙沟五号桩水质COD浓度 14.0mg/L ，氨氮浓度 0.31mg/L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COD 40mg/L 、氨氮 2mg/L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属黄河携带泥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土壤中含盐较高，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 生态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土壤盐渍化严重，植物种类主要是各种耐碱灌木、草类。项目区域位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地带性植被应该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但由于本地区是黄河泥沙淤积形成的新生土地，植被演替时间短，加上土壤含盐量高，所以本地植物种类以耐碱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

5、施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在施工、路面施工期间产生机械设备噪声、扬尘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现场沥青混凝土工程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尾气的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的进行，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本工程施工尽量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定期对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其噪声强度在 75~98dB(A) 之间。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进行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的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主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废建筑垃圾等，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暂，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原有生态造成的破坏，通过采取恢复地貌等措施，可迅速恢复原有地表植物。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

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

（2）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小影响和损失；在采取以上生态环保措施后，可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等相关有毒有害物品，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环保投资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重点，能够满足污染治理措施的要求。

9、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以 COD_{Cr} 、氨氮、 SO_2 和氮氧化物、烟尘为主。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 COD_{Cr} 、氨氮、 SO_2 和氮氧化物、烟尘总量指标。故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为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水库巡坝车辆的通行条件，有利于保障水库生产交通畅通；同时有效的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了职工交通安全，对于加强水源地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清单见表 9-1。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
噪声	路面铣刨机、压路机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分类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废气	无组织	加强管理	/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 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过程在施工范围内作业，禁止界外作业。
- 2、项目施工时应特别注意水土保持。
- 3、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4、因环评编制阶段项目设计方案尚不成熟，故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果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动，则需编制环评变更报告，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 5、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运营情况预测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要求另行审批。

附件4 网上公示情况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
WWW.DYHUANPING.COM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18654602676 18654629632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客户服务

环境保护

清洁生产

工程咨询

水土保持

联系我们

保护环境 服务大众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O SERVE THE PUBLIC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

公示专区 >>

通知公告 >>

联系我们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54629632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18654602676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0546-6456553
地址：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验收第一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12/25 16:00:35

分享到：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一) 项目名称：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二) 工程性质：新建

(三) 所属行业：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行业代码：E4821

(四) 建设地点：东营市河口区孤东水库场址中心坐标（纬度：37°53'46"；经度：118°54'32"）。

(五) 项目规模：对坝顶部分道路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度4942米；更换部分内坡栅栏，更换面积总计427m2。

(六) 主要工程内容：对坝顶部分道路改造为沥青混凝土道路，长度4942米；更换部分内坡栅栏，更换面积总计427m2。

(七) 定员及班制：本项目不设置常驻定员，劳动定员依托孤东水库原有工作人员。

(八) 建设时间：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0年12月建设完成。

(九) 前期手续：2020年9月，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1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贞军

联系电话：15105460320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337号。

上一篇: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东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 验收第二次公示

48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
WWW.DYHUANPING.COM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18654602676 18654629632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客户服务

环境保护

清洁生产

工程咨询

水土保持

联系我们



新闻中心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公示专区

通知公告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验收第二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12/25 16:06:32

分享到：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验收第二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孤东水库场址中心坐标（纬度：37°53'46"；经度：118°54'32"）。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0年9月，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10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联系我们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54629632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18654602676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0546-6456553

地址：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上一篇：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验收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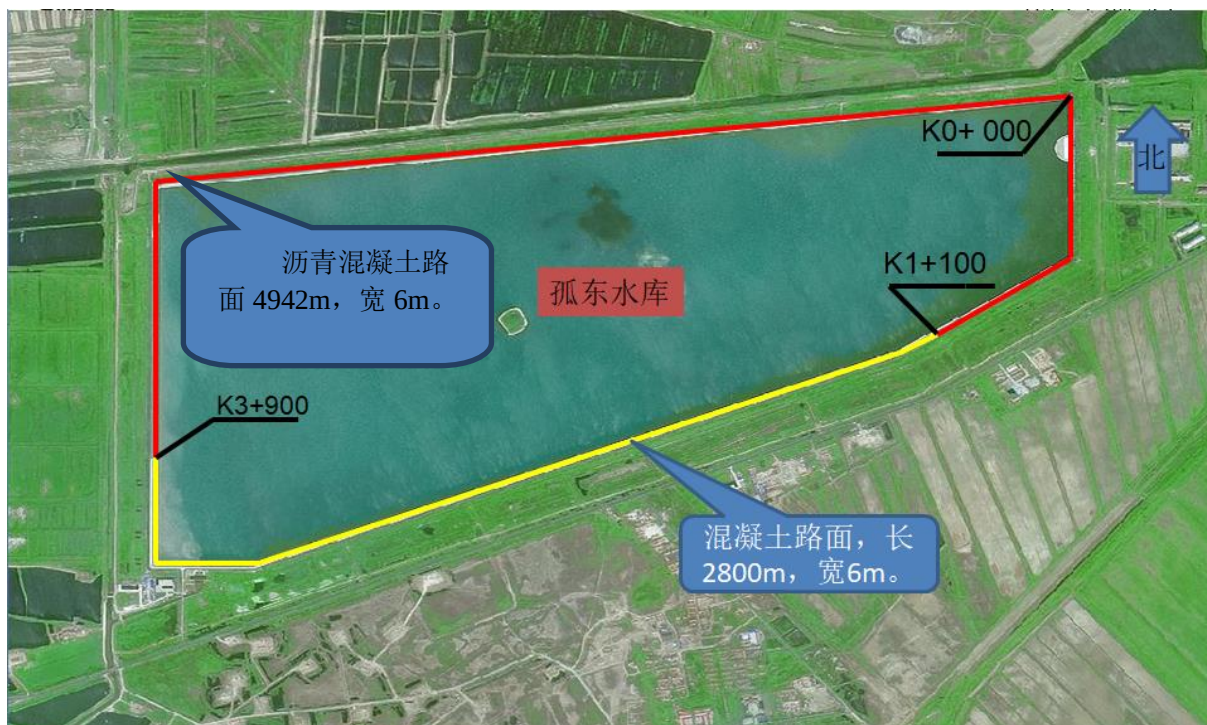
下一篇：东营康瑞药业有限公司2000吨每年—氯频啉酮、1000吨每年二氯频啉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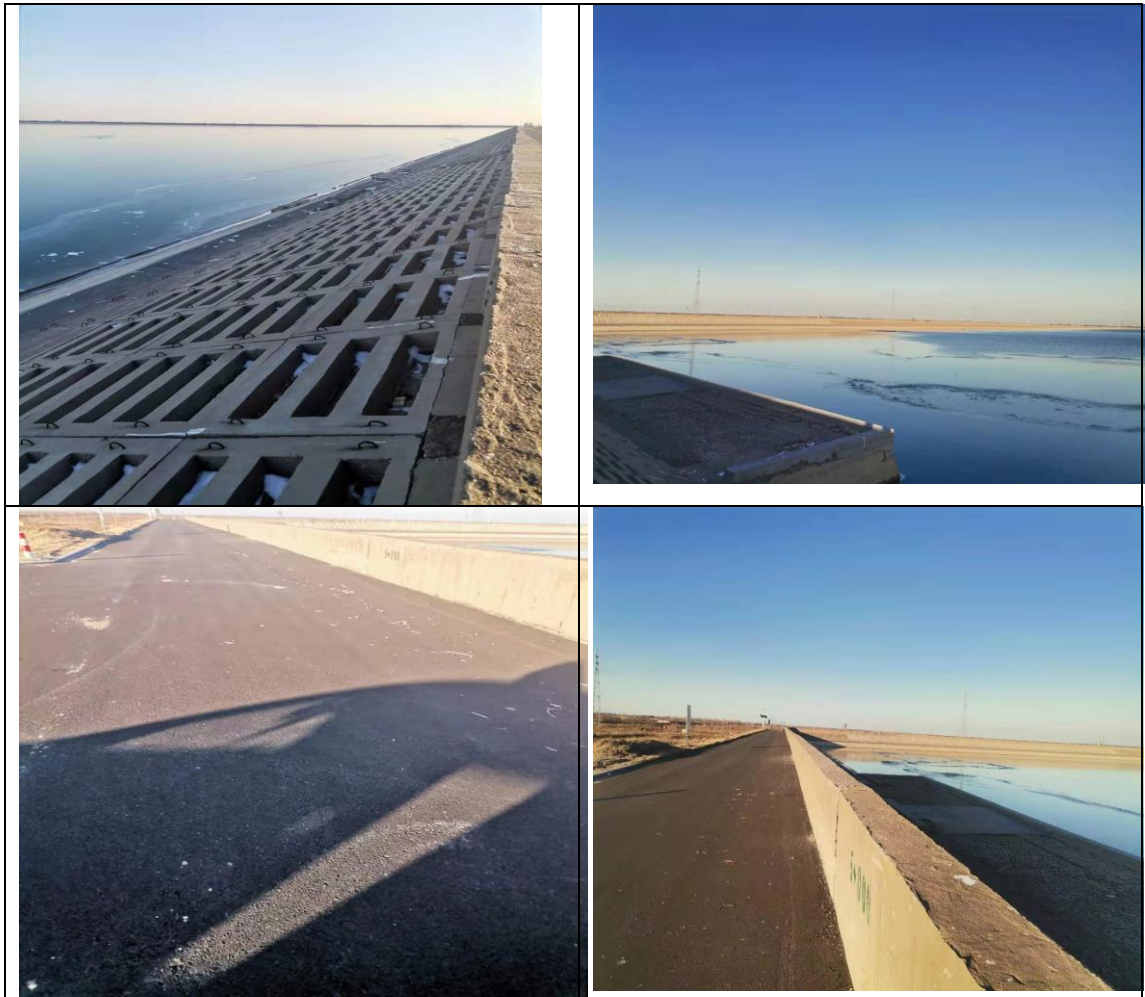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1:80000）



附图3 孤东水库坝顶道路地理位置示意图（比例1:50000）



附件 4 施工期照片



附图5 现场照片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东水库坝面及内坡恢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永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15105460612	张永
	设计单位	张立强	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党组书记	18678682920	张立强
	施工单位	杨波	胜利油田新邦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15954675617	杨波
	环评单位	鞠立柱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678679739	鞠立柱
	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	张婷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3562260852	张婷
成员	专家	尚凡一	东营市总量控制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15698086763	尚凡一
		桑玉全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